

《明儒學案·白沙學案》的文本問題

朱鴻林

《明儒學案》包含了超過二百個明代儒者的傳記以及其中一百五十多人的文字，早已是了解明儒思想以及明代儒學流派的必讀之書。由於這些傳記都是黃宗羲自己撰寫的，而書中選錄的明人文宇所根據的書籍（文集和子部著作），超過兩成已經失傳或屬極端稀見，此書更是了解數十名明儒乃至黃宗羲個人的儒學思想，所不能或缺的原始資料集。儘管當今古籍已經大量刊行，《明儒學案》至少因為它的選材之故，仍將是研究明儒思想和明代思想史的必備用書。

黃宗羲認為自己此書的最大價值，在於它正確地表述了書中所載各家的學說“宗旨”。這反映於黃宗羲對同時代的兩本同性質著作——周汝登的《聖學宗傳》和孫奇逢的《理學宗傳》——的批評。《明儒學案·發凡》第一條說：“海門（周汝登）主張禪學，掇金銀銅鐵為一器，是海門一人之宗旨，非各家之宗旨也。鍾元（孫奇逢）雜收，不復甄別，其批注所及，未必得其要領，而其間見亦猶之海門也。”他此書的優勝之處，正是在於對儒者學說宗旨的客觀表述和嚴謹區分。

各家“宗旨”的正確表述，其實體和證據，就是書中所選錄的各家文字。理論上，黃宗羲必然充分地認識到這些文字在其作者透過寫作而表達的思想上的重要性，纔能認為它們足以表達作者的宗旨。為了表述正確，書中的材料自然也應該是審慎選取的結果。黃宗羲對於此點，頗為自矜，正如《明儒學案·發凡》第四條說的：“每見鈔先儒語錄者，蒼撮數條，不知去取之意謂何。其人一生之精神未嘗透露，如何見其學術？是編皆從全集纂要鉤玄，未嘗襲前人

之舊。”黃宗羲認為，文字本身的可靠性，以及被取錄的文字之不失其意義脈絡，都是《明儒學案》所選錄的文字的價值所在。

可是，《明儒學案》選錄的文字中，卻有不少字句難以理解和某些片段思路斷絕的情形，有的文字也看不出反映了甚麼宗旨。這些情形顯示了此書的文本存在編纂上、謄錄上乃至刊刻上的各種問題。

《明儒學案》文本之所以問題特別多，有客觀上和主觀上的原因在。客觀上的原因是和此書的幾個主要版本有關。《明儒學案》首先有兩個不同的早期版本：康熙三十二年（1693）初刻的故城賈氏紫筠齋本，和乾隆四年（1739）初刻的慈溪鄭氏二老閣本。這兩個刻本同是62卷，同載19個學案，但在學案命名、卷次名稱和人物數量上稍有出入，更在選錄的文字數量上具有明顯不同。康熙本載錄的文字條數，比起乾隆本的少了很多，所以相對來說，康熙本是節本，乾隆本是足本。這兩個本子共同選錄的條段之內，有時又有文字多少之別，有時更有個別文字乃至詞句上的差異，造成難以避免的句讀上和理解上的差異。

道光元年（1821）初刻的會稽莫氏校刊本《明儒學案》，一時號稱善本，後來不少傳刻和現代的排字斷句本，都以它為根據。但這個版本其實卻失去了此書的原貌。莫本號稱根據乾隆鄭本，其實除了各卷編次依照鄭本之外，各卷的內文根據的卻是康熙賈本，換言之，它也祇是一個節本。而更甚的問題則是，它用鄭本來校賈本，結果刻本所出現的文字，又有不是賈本原來而又無從辨認的^①。

主觀上的原因，是此書的原稿問題，亦即黃宗羲（或替他抄錄之人）在選錄他所選取的文字時所發生的問題。這個問題導致，同樣文字見於《學案》上的和見於《學案》所據的書籍上的，產生了個別文字上、詞語上、句子上、篇章上等方面的各種差異。這些差異往往同時出現於《明儒學案》的康熙本和乾隆本，因此可以肯定，它們是見於《明儒學案》的原稿上的。這樣，導致問題的，主要便是編纂者而非刻本的抄胥或刻工。

本文便是從《明儒學案》中兩卷《白沙學案》的文字校勘切入，來指出這些情形，和討論由這些情形所引發的問題。

二

《白沙學案》共有上下兩卷，康熙本在卷八和卷九，乾隆本在卷五和卷六。上卷傳錄的，只有陳獻章和他的門人李承箕二人。下卷收載白沙門人張詡、賀欽、鄒智、陳茂烈、林光、陳庸、李孔修、謝祐、何廷矩以及白沙後學史桂芳等十人，其中有文字被選錄的，只有張詡、賀欽、鄒智和林光四人。

本文採用的《明儒學案》，是乾隆四年鄭氏原刻、光緒八年（1882）馮全按修補重印的二老閣刻本（簡稱乾隆本），但仍用雍正十三年（1735）賈念祖修補重印的康熙賈氏紫筠齋刻本（簡稱康熙本）來作比勘。

用來校勘《學案》的各家原來文集（以及一個例外的語錄），其書名和版本如下：

1. 陳獻章，《白沙子全集》，乾隆三十六年（1771）碧玉樓刻本。
2. 陳獻章，《陳獻章集》，1987年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3. 楊起元輯、陳遇夫訂，《白沙子語錄》，道光二十四年（1844）重刊本。
4. 李承箕，《大崖李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3冊（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正德五年（1510）吳廷舉刻本”影印。
5. 張詡，《東所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3冊，據“天津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年（1551）張希舉刻本”影印。
6. 賀欽，《醫問先生集》，《四明叢書》本及《遼海叢書》本。
7. 鄒智，《立齋遺文》，《乾坤正氣集》本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8. 林光，《南川冰蘗全集》，咸豐元年（1851）跋刻本。

陳白沙的文集，因為版本繁多，內容不盡相同，《明儒學案》對它作選錄的情況也比較複雜，須要稍作說明。白沙文集在明代有兩個主要的傳刻系統。一個根據的是弘治十八年（1505）羅僑初刻、正德三年（1508）林齊重訂補刻的二十卷本《白沙先生全集》。另一個根據的是嘉靖十二年（1533）高簡、卞崧刻的八卷本《白沙子》。流行於廣東省內的，主要是《白沙先生全集》。此書接續有嘉靖三十年（1551）蕭世延覆刻的二十一卷本；此本之後又有萬曆元年

(1571) 何子明刻本，萬曆三十二年（1604）許欽賦刻本等。從萬曆二十九年（1601）到順治十二年（1655），另外又有題作《白沙子全集》的九卷附錄一卷覆刻本，這個刻本，有可能參校了《白沙子》。《白沙子全集》傳刻到了清初，又有康熙四十九年（1710）何九疇刻六卷卷首一卷本，以及乾隆三十六年（1771）碧玉樓刻十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本；這兩個本子詩文的數量上，均各有增益，而碧玉樓本晚出，總的詩文數量最多。1987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陳獻章集》，以康熙本《白沙子全集》作底本，參校了幾種明刊本的《白沙先生全集》以及碧玉樓刊本的《白沙子全集》，還有補充自其他出處的詩文，是現存文字最多和版本來源說明得最清楚的白沙文集版本^⑧。

在芸芸衆多的明代陳白沙文集的刻本中，《明儒學案》採用的，究竟是哪一種？幸好《明儒學案·白沙學案》本身，留下了解答的線索。《白沙學案》上選錄了一首《與李德孚》書（卷5“論學書”中依次的第29條），其原文如下：

大抵吾人所學，正欲事事點簡。今處一家之中，……將求其病根所在而去之，祇是無以供給其日用，諸兒女婚嫁在眼，不能不相資望，在己既無可增益，又一切裁之以義，俾不得妄求，此常情有所不堪，亦乖戾所宜有也。

昔者羅先生勸僕賣文以自活，當時甚卓其說，按今時勢如此，亦且不免貪食，但恐欲紓目前之急，而此貨此時則未有可售者，不知何如可耳。

這首爲了方便比較而分爲兩段的《與李德孚》書，《白沙子》和嘉靖本《白沙先生全集》都是前頭有73字，但只有《白沙先生全集》有《明儒學案》所錄的第二段，並且後面還有35字。由此可見，《明儒學案》用的是嘉靖刊本的《白沙先生全集》。本文參用現代的《陳獻章集》來作校勘，便是因爲它也參校過了嘉靖本的《白沙先生全集》。

但《明儒學案·白沙學案》選錄的白沙文字，卻不止於碧玉樓本《白沙子全集》和《陳獻章集》所藏的。這是校勘《白沙學案》的複雜處所在。《白沙學案》選錄的白沙文字，約有6500字。這些文字，逐條排列，一條一段，一共有59條（段），依次分類標題作“論學書”（37條）、“語錄”（7條）、“題跋”（4條）、“著撰”（11條）。這樣的分類，並不見於任何一種的白沙文集。

其中的“語錄”七條，也不見於白沙文集的各個刊本之中，而卻出現於萬曆年間歸善楊起元編纂的《白沙子語錄》。

楊起元編纂的《白沙子語錄》，其萬曆原刻本現在未見。現存的《白沙子語錄》，是康熙五十三年（1714）新寧陳遇夫重訂的四卷本，此本現存有道光二十四年（1844）李棠階重刊本。從這個刊本所載的七篇序跋和識語來看，楊起元的原編只有上下兩卷，亦即陳遇夫重訂本的頭兩卷，陳遇夫補充了現存本的後面兩卷，即卷三的《白沙陳子年譜》和卷四的《白沙子門人》。

《白沙子語錄》原編的特色和文本上的意義，楊起元的萬曆二十四年丁酉（1597）序文（重刊本作《白沙陳子語錄原序》），以及陳遇夫未署年份的《重刻白沙陳子語錄序》，都有所反映。楊氏原序說：

先生遺文至簡，然片言隻字，皆至道也。世之集先生者，各隨其學之所至，而此集則予淺陋之所以集先生者也。

陳氏序文說：

先生講學時，見知者關於撰次，故無語錄。萬曆間，歸善楊少宰自集中輯其格言，以類別之，爲語錄十二篇，上下兩卷。鑄版久失，家無完書，恐其遂致泯沒也，思鋟而新之。因先生語錄，皆自詩文集中採出文辭者，典合所至，或隨問發端，因事寓規，序記多借鏡之言，詞賦有虛活之調，而著爲語錄，恐學者以詞害意，竊不自揣，稍增損一二。

由此可見，楊起元所編纂的文字，並非全是白沙文字的原貌。楊氏在依照自己的觀點，集錄白沙原書“著爲語錄”的過程中，其實已將白沙的文字格套化，失去了白沙原來立言的脈絡，也將白沙的文字作了修辭上的損益變更，致使白沙的原來語意受到影響，從而會引起讀者“以詞害意”的後果。陳遇夫自己做的“稍增損一二”的內容，因爲沒有楊氏原書可作比較，不得其詳，但因爲楊氏原書所根據的也是白沙文集，所以不會影響此書與《明儒學案》所見的“語錄”進行比較時的價值。

我們從以下的證據，可見《明儒學案》從《白沙子語錄》選取的，並不止於“語錄”七條。《明儒學案》選錄的白沙文字中，不見於白沙文集而見於《白沙子語錄》的，還有下列幾條：

1. “論學書”（第 11 條）《答張汝弼》。此書原文出於白沙門人張翽所撰《白沙先生行狀》，只載於白沙文集附錄，卻見於《白沙子語錄》卷 2（頁 10 下），作為獨立的一條，起頭文字為“予答張汝弼曰”。

2. “論學書”（第 19 條）《與謝元吉》。此書見於《白沙子語錄》卷 1（頁 22 下），作為獨立的一條，起頭文字為“予與謝子元吉曰”。

3. “論學書”（第 27 條）《復李世卿》。此書見於《白沙子語錄》卷 2（頁 21 下），作為獨立的一條，起頭文字為“予復李世卿曰”。

4. “題跋”（第 3 條）《贈彭惠安別言》。此條原文見於黃瑜《雙槐歲鈔》（卷 9《道具禮用》條），不見於文集附錄的張翽撰《白沙先生行狀》，卻見於《白沙子語錄》卷 1（頁 4 下），作為獨立的一條，起頭文字為“陳子曰，忘我而我大”。

5. 此外，同卷（《明儒學案》卷 5）的李承箕《學案》中，所抄錄的李氏《文集》兩條中的第一條，其中開頭的文字（“詩雅頌各得其所”起 38 字），也見於《白沙子語錄》卷 2（頁 40 下），而其後的詩句，則見於白沙文集附錄張翽撰《白沙先生行狀》。

這幾條不見於白沙文集的文字，進一步反證了《明儒學案》抄錄《白沙子語錄》的情狀。其實，《白沙學案》的文字，是取材於白沙文集和白沙語錄兩者的。因為《白沙學案》“語錄”之外的 52 條選錄中，也有 13 條其文字是不見於《白沙子語錄》的。但嚴格地說，《白沙子語錄》並非《明儒學案·發凡》所說的“全集”，而此卷（卷 5）所見抄錄錯綜不一的情況，也在《明儒學案》全書中比較嚴重。

《白沙學案》上卷剩下的李承箕《學案》，選錄文字只有兩條，注明出於《文集》，但卻沒有篇名。這些文字，其實分別出於《石翁先生詩集序》和《石翁陳先生墓誌銘》兩篇，均見於李承箕的《大崖李先生文集》，但在明代可能曾以單刻印本出現過，也可能收錄於其他的文章總集。這兩條中的第二條，其後半所引詩句，則只見於張翽所撰的《白沙先生行狀》。此外，這兩條都說的是白沙的思想，與李承箕本人的學說“宗旨”甚至行事，都沒關係，而李氏文集實有足以表述自己宗旨的文字在，因此這兩處文字，也有可能是黃宗羲從見於其他書籍選錄的。

《白沙學案》下卷的張翽《學案》，選錄張翽《文集》文字六條，全部出於不同的篇章，均見於張氏的《東所先生文集》。賀欽《學案》選錄賀氏《言行錄》共 23 條，都見於《醫闕先生集》中的《言行錄》部分，但異文特別多。鄒智《學案》只有兩條，依次是《奉白沙書》和《讀石翁詩》，未見所從出的書籍名稱。這兩篇見於《四庫全書》本的鄒智《立齋遺文》。（《乾坤正氣集》本《立齋遺文》只錄文，不錄詩。）林光《學案》選錄《記白沙語》三條，其實同出於林光的《明故翰林院檢討白沙陳先生墓碣銘》。此篇見於林氏《南川冰蘗全集》卷 6，但在明代也可能有單刻印本流傳。黃宗羲可能未見過林光的文集，因為該集有不少可以顯示林光論學“宗旨”的文字，《明儒學案》均無所選取。

三

《白沙學案》上下兩卷的文本問題，首先可以透過其所選錄文字的逐條校勘，看到差異的所在。以下採用的《明儒學案》底本，是乾隆本，康熙本只在與此本有相異之處纔出校。用來比勘的各家文集，即上文所列的各集；白沙“文集”包括了碧玉樓本《白沙子全集》和《陳獻章集》，但校記所舉的卷次，則是碧玉樓本的卷次。異體字、通用字、俗字、別字、白字、避諱字，均不出校。

校勘的凡例如下：首先，每條第一見的阿拉伯數字，是《白沙學案》所選錄文字的出現次序。屬於陳白沙本人的《學案》的，各依照其所屬分類排列。（按，《明儒學案》各條，並無數目上的排列，只以另行預格開始新的一條，本文加以編次，祇是方便讀者檢索。有些條文太長，中間無關的文字，會予以刪節，但為了醒目，每條的第一句，例必出現。）其次是該篇文字見於《學案》內的名稱。其次的數字，是同一文題在《學案》中出現的次序。再其次括弧內的，是同一篇見於《學案》所據書籍的卷數和名稱（《白沙子全集》簡稱作《全集》，《白沙子語錄》簡稱作《語錄》）。接着開新一行，抄載《明儒學案》原文；須要出校的地方，句後示以括弧數字。接着開新一行，逐條對列異文（各家文集均只簡稱作文集，《白沙子語錄》簡稱作《語錄》），必要時並附以按語解釋。

(一)《明儒學案》卷5: 陳獻章《學案》

(一·一)“論學書”

1.《復趙提學》一(《全集》卷3《復趙提學僉憲》第一首)

執事謂浙人以胡先生不教人習四禮為疑，僕因謂禮文雖不可不講，然非所急，正指四禮言耳，非統體禮也(1)。禮無所不統，有不可須臾離者，克己復禮是也。若橫渠以禮教人，蓋亦由事推之(2)，教事事入途轍去，使有據守耳。若四禮，則行之有時，故其說可講而知之，學者進德修業以造於聖人，緊要卻不在此也。程子曰：“且省外事，但明乎善，惟進誠心。”外事與誠心對言，正指文為度數。若以其至論之，文為度數，亦道之形見，非可少者。但求道者有先後緩急之序，故以“且省”為辭。省之言略也，謂姑略去(3)，不為害耳。此蓋為初學未知立心者言之，非初學，不言且也(4)。若以外事為外物累已，而非此之謂，則當絕去，豈直省之云乎？

(1)“非統體禮也”，文集作“非統論禮也”。按，《學案》誤會。《學案》以四禮(冠婚喪祭)非禮之全部，故改“論”為“體”，與上字成“統體”一詞，作成整體意思說。但文集的重點，是在其前之“正指四禮言耳”句，意思是，以上所說，祇是談及四禮，並非整體地說禮的內容。文集意思自是順暢。

(2)“蓋亦由事推之”，文集作“蓋亦由是而推之”。按，《學案》誤會。文集“由是”，指由上文所說的“克己復禮”。

(3)“謂姑略去”，文集作“謂姑略去之”。

(4)“不言且也”，文集作“不云且也”。按，康熙本闕“非初學不言且也”句。

2.《復趙提學》二(仍屬《全集》卷3《復趙提學僉憲》第一首)

僕年二十七，始發憤從吳聘君學。……惟日常書冊尋之，忘寐忘食(1)，如是者亦累年，而卒未得焉。……

(1)“忘寐忘食”，文集作“忘寢忘食”。

3.《復趙提學》三(《全集》卷3《復趙提學僉憲》第三首)

承諭有為毀僕者，有曰“自立門戶”者，是“流於禪學”者，甚者則曰“妄人率人於偽”者(1)。僕安敢與之強辯(2)，姑以迹之近似者言之(3)。

……而僕自己丑得病，五六年間，自汗時發，母氏年老(4)，是以不能出門耳。凡責僕以不仕者(5)，遂不可解，所謂“妄人率人於偽”者，又非此類歟？

(1)文集此句之下有44字，被刪節。

(2)“僕安敢與之強辯”，文集作“僕又安敢與之強辯”。

(3)“姑以迹之近似者言之”，文集作“姑以迹之近似者為執事陳之”。按，《學案》省文，意在精簡。

(4)“母氏年老”，文集作“母氏加老”。按，文集“加老”二字是強調語，《學案》未會而誤改。

(5)“凡責僕以不仕者”，文集句前有“則”字。

4.《復林太守》(《全集》卷3《復林府尊》)

“僕於送行之文，……守此戒來三十餘年(1)。”

(1)此句文集作“守此戒來三十餘年矣”。

7.《與羅一峰》一(《全集》卷3《與羅應魁》第二首)

聖賢處事，毫無偏主(1)，惟視義何如(2)，隨而應之，無往不中。吾人學不到古人處，每有一事來，斟酌不安，便多差卻。隨其氣質，剛者偏於剛，柔者偏於柔，每事要高人一着，做來畢竟未是。蓋緣不是義理發源來，只要高去，故差。自常俗觀之，故相雲泥(3)，若律以道，均為未盡。

(1)“毫無偏主”，文集作“無所偏任”。

(2)“惟視義何如”，康熙本“何如”作“如何”。

(3)“故相雲泥”，文集作“雖相雲泥”。按，文集此句與其下“均為未盡”句，意在對比，《學案》殆欲強調“常俗”之觀，故改“雖”為“固”，而誤寫為“故”。

8.《與羅一峰》二(《全集》卷3《與羅應魁》第五首)

君子未嘗不欲人入於善，……且衆人之情，既不受人之言，又必別生枝節以相矛盾(1)，吾猶不舍而責之益深，取怨之道也(2)。

(1)“別生枝節”，文集作“別生支節”。

(2)“取怨之道也”，文集句前有“此”字。

9.《與羅一峰》三（《全集》卷3《與羅應勉》第一首）

伊川先生每見人靜坐，便嘆其善學。此一靜字，自濂溪先生主靜發源，後來程門諸公遞相傳授，至於豫章、延平（1），尤專提此教人，學者亦以此得力。晦翁恐人差入禪去（2），故少說靜，只說敬，如伊川晚年之訓。此是防微慮遠之道。然在學者，須自度量如何（3）。若不至為禪所誘，仍多著靜（4），方有入處。若平生忙者，此尤為對症之藥（5）。

（1）“豫章、延平”，文集後有“二先生”三字。

（2）“晦翁恐人差入禪去”，文集“晦翁”作“晦庵”。

（3）“然在學者，須自度量如何”，文集作“然在學者，須自量度何如”。按，文集意思較切，《學案》恐是抄誤。康熙本“然在學者”作“然自學者”，“度量”作“量度”，意思亦不及文集。

（4）“仍多著靜”，文集無“著”字。

（5）“對症之藥”，文集無“之”字。

11.《答張汝弼》（《白沙子語錄》卷2、《全集》附錄張弼撰《白沙先生行狀》）

康齋以布衣為石亨所薦（1），所以不受職而求觀秘書者，冀得開悟人主也（2）。惜宰相不悟（3），以為實然，言之上，令就職然後觀書（4），殊戾康齋意，遂決去。某以聽選監生薦，又疏陳始終願仕，故不敢偽辭以釣虛名。或受或不愛，各有攸宜爾。

（1）“為石亨所薦”，《語錄》同，《行狀》無“所”字。

（2）“冀得開悟人主也”，康熙本無“人”字，《行狀》作“冀得開悟主也”（《語錄》亦同）。按，此處“得間”舍夫情事，《學案》誤會。

（3）“惜宰相不悟”，《語錄》同，康熙本作“惜乎宰相不悟”，《行狀》作“惜乎當時宰相不悟”。

（4）“令就職然後觀書”，《語錄》同，《行狀》作“令受職然後觀書”。按，“受職”舍夫事情次序。又，以上四處文句，同時可證此條係抄自《語錄》。

12.《與林君》（《全集》卷3《與林友》第二首）

“學勞擾則無由見道”（1）。

（1）“勞擾”，文集作“勞擾”。

13.《與林輝熙》（《全集》卷4《與林郡博》第六首）

終日乾乾，只是收拾此理而已（1）。此理干涉至大，無內外，無終始，無一處不到，無一息不運。會此，則天地我立，萬化我出，而宇宙在我矣。……曾點些兒活計，被孟子打併出來（2），便都是為飛魚躍。……

（1）“只是收拾此理而已”，文集無“理”字；康熙本“此理”作“此心”。按，似乎《學案》原稿亦如文集，只有“此”字，兩刻本均以為有闕，各自添補，而康熙本所添，又不及乾隆本。

（2）“被孟子打併出來”，文集作“被孟子一口打併出來”。按，《學案》或意在精簡，然卻失去原文之緊湊。

15.《與賀克恭》一（《全集》卷3《與賀黃門》第一首）

人要學聖賢，畢竟要去學他。若道只是個希慕之心，卻恐末梢未易湊泊（1），卒至廢弛。……

（1）“恐末梢未易湊泊”，文集“湊泊”作“輾泊”。按，輾、湊相通。文集兼用車輻與船槳之喻，故字作“輾”，《學案》誤會，只用船槳之喻，又以“湊泊”係禪師常用語，故改。

16.《與賀克恭》二（《全集》卷3《與賀黃門》第六首）

心地要寬平，識見要超卓，規模要闊遠，踐履要篤實，能此四者（1），可以言學矣。

（1）“能此四者”，文集作“能是四者”。

18.《與賀克恭》三（《全集》卷3《與賀克恭黃門》第二首）

為學須從靜坐中養出個端倪來（1），方有商量處。……

（1）“靜坐中”，文集與康熙本皆作“靜中坐”。

19.《與謝元吉》（《全集》未見，《白沙子語錄》卷1）

人心上容留一物不得（1），纔着一物，則有礙。……又不特聖賢如此，人心本來體段皆一般（2），祇要養之以靜，便自闊大。

（1）“容留”，《語錄》作“容着”。

（2）“人心本來體段皆一般”，康熙本作“人心本體皆一般”，《語錄》作“人心本來體面皆一般”。按，“體段”作格局解，《學案》是。

20. 《與何時矩》（《全集》卷4《與林時矩》第一首）

宇宙內更有何事？天自信天，地自信地，吾自信吾（1）。……

（1）此首文題“與何時矩”，文集作“與林時矩”。

按，《全集》卷4有《與林時矩》書，共三首，《學案》此處所引為其第一首。其次首為吊唁書，末行文字如下：“吾重為時矩悲之。老病支離，不供走吊，惟強粥自大。不宣。”《陳獻章集》校出明弘治、正德、嘉靖三種刻本，此句之後，均有“壬辰五月三日石齋書”一行九字。考之《全集》卷5《何廷矩母周氏墓誌銘》，何廷矩為番禺人，郡學生員，何母卒於“成化八年壬辰四月日”，則該首題目“與林時矩”，當為“與何廷矩”之誤。但白沙之稱何廷矩及何氏同門之相稱，皆作“時矩”。《全集》“《與林時矩》”第三首後段，有“拙和一首奉去，可一閱。……獻章書與時矩”語；《全集》卷6有“得何時矩書”題五言古詩，皆可證其為一人。林光《南川冰蘗全集》卷4，有《答何時矩書》；同卷有《奉陳石齋先生書》（第六首）說：“昨經番禺，獨辱時矩虛己一宵”，亦可以證其為同一人。然則文集題目誤“何”作“林”。

21. 《與何時矩》（《全集》卷4《與林時矩》第三首）

禪家語，初看亦甚可喜，然實是儻惘（1），與吾儒似同而異（2）。……

（1）“然實是儻惘”，康熙本作“然實自儻惘”。

（2）此條《語錄》卷1所見文字，只有起頭數句，全條作“禪語，初與吾儒似同而異，毫釐霄壤，此古人所以貴擇之精也”。按，此處可見《學案》亦非全部抄自《語錄》。

22. 《與張廷實》一（《全集》卷3《與張廷實主事》第十一首）

時振語道而遺事（1），乘常論事而不及道；時振如師也過（2），乘常如商也不及。……

（1）（2）“時振”，文集及康熙本皆作“時矩”。按，作“時矩”是。《學案》殆見《白沙學案》下之何廷矩傳，有何氏“字時振”之文，故作徑改。何廷矩又稱何時矩，說已前見。

23. 《與張廷實》二（《全集》卷3《與張廷實主事》第九首）

詩直是難作（1），其間起伏往來，脈絡緩急浮沉，當理會處，一一要到，非但直說出本意而已（2）。文字亦然，古文字好者，都不見安排之迹，一似信

口說出，自然妙也。其間體製非一（3），然本於自然不安排者，便覺好。柳子厚比韓退之不及（4），只為太安排也。

（1）“真是”，文集作“真是”。

（2）文集此句之後，有“此亦詩之至難，前此未易語也”句。按，《學案》此處刪節，殆為緊湊。

（3）“體製”，文集作“體制”。

（4）“柳子厚比韓退之不及”，文集句前有“如”字。

24. 《與張廷實》三（《全集》卷3《與張廷實主事》第十三首）

前輩謂學貴知疑，小疑則小進，大疑則大進，疑者，覺悟之機也。一番覺悟，一番長進（1），更無別法也（2）。即此便是科級，學者須循序而進，漸至處耳。

（1）“一番長進”句後，文集有“章初學時，亦是如此”句。按，《學案》為精簡而刪節之。

（2）“更無別法也”句後，文集有“凡學皆然，不止詩也”句。按，《學案》為精簡而刪節之。

29. 《與李德孚》（《全集》卷4《與李德孚》第二首）

大抵吾人所學，正欲事事點（簡）【檢】。今處一家之中，尊卑老幼咸在（1），纔點（簡）【檢】著，便有不由己者。……

（1）“尊卑老幼咸在”，文集及康熙本均作“尊卑老少咸在”。

30. 《與湛民澤》一（《全集》卷3《與湛民澤》第七首）

承示近作（1），頗見意思。然不欲多作，恐其滯也。……

（1）“承示”，文集作“承示教”。照文集，句讀應作“承示教，近作頗見意思”。按，《學案》殆為精簡而刪字。

32. 《與湛民澤》三（《全集》卷3《與湛民澤》第四首）

飛雲之高幾千仞，未若立木於空中與此山平（1），置足其巖，若履平地，四顧脫然，尤為奇絕……

（1）“未若立木”，文集及康熙本均作“未若立本”。

33. 《與湛民澤》四（《全集》卷3《與湛民澤》第十首）

某久處危地（1），……

(1) “某”，文集作“章”，康熙本作“麼”。按，文集是，“章”係白沙自稱；康熙本錯誤莫名。

34.《與湛民澤》五（《全集》卷3《與湛民澤》第四首）

三年之喪，在人之情，豈由外哉！……吾輩心事，質諸鬼神，焉往而不泰然也耶（1）！

(1) “焉往而不泰然也耶”，康熙本“而不”作“而不得”。按，康熙本衍“得”字。

36.《與湛民澤》七（《全集》卷3《與湛民澤》第十一首）

日用間隨處體認天理，蓄此一鞭，何患不得到古人佳處也（1）。

(1) “不得到”，文集及康熙本均作“不到”。

37.《示學者帖》（《全集》卷2《示學者帖》）

諸君或聞外人執異論非毀之言，請勿相聞。若事不得已言之，亦須隱其姓名可也。人稟氣質尚不同（1），好惡亦隨而異……今區區以不完之行，而冒過情之譽，毀者固其所也（2）。

(1) “稟氣”，文集及康熙本均作“氣稟”。按，文集是，下文尚有“非出於氣稟習尚之偏”句。

(2) “毀者”，文集無“者”字。

（一·二）“語錄”

1.（此條見《白沙子語錄》卷1頁17上）

三代以降，聖賢乏人（1），邪說並興，……道不明，雖日誦萬言，博極群書，不害為末學（2）；道不行，雖普濟群生，一匡天下，不害為私意。

(1) “聖賢乏人”，康熙本作“聖賢之人”。按，康熙本明顯筆誤。

(2) “末學”，《語錄》作“末學”。按，《語錄》刻本似誤。

4.（此條見《白沙子語錄》卷1頁12上）

夫道無動靜也，得之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欲靜，即非靜矣。故當隨動靜以施其功也（1）。

(1) “故當”，《語錄》作“於是”。按，此句在《學案》為最後一句，《語錄》則其下尚有92字，《學案》蓋因節文而改詞，以“故當”作結束，意思大致相同，語氣則明顯有別。

6.（此條見《白沙子語錄》卷1頁23上）

治心之學不可把捉太緊，失了元初體段，愈認道理不出（1）。又不可太漫，漫則流於泛濫而無所歸。

(1) “愈認”，《語錄》作“愈尋”，康熙本作“愈甚”，並句讀作“失了元初體段愈甚，道理不出”，明顯錯誤。

（一·三）“題跋”

2.《次王半山韻跋》（《全集》卷2《次王半山韻詩跋》）

作詩須將道理就自己性情上發出來（1），不可作議論說去，離了詩之本體，便是宋頭巾也。

(1) “作詩”二字，文集無，而其上有78字，《學案》以內容添此二字冒頭。“發出來”，文集作“發出”。

3.《贈彭忠安別言》（《白沙子語錄》卷1頁4下，《全集》、《行狀》未見）

忘我而我大，不求勝物而物莫能撓。孟子云：“我善養吾浩然之氣（1）。”山林、朝市一也，死生、常變一也，富貴、貧賤、威武一也（2），而無以動其心，是名曰自得。……

(1) “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語錄》同，《雙槐歲鈔》作“吾善養吾浩然之氣”。此處亦可證《學案》抄自《語錄》。

(2) “富貴、貧賤、威武一也”，《語錄》“威武”作“忠難”，康熙本句作“富貴、貧賤、■一也”。按，《雙槐歲鈔》此處作“富貴、貧賤、夷狄、忠難一也”。清刊本《語錄》漏抄“夷狄”，或因避諱所致；乾隆本《學案》為避諱而改字，則並意思改為孟子所言之“大丈夫”氣概，與白沙原意有出入。

（一·四）“著撰”

1.《仁術論》（《全集》卷2《仁術論》）

天道至無心，比其著於兩間者，千怪萬狀，……昔周公扶王室者也，桓、文亦扶王室者也（1），……

(1) 後“者也”，文集無“者”字。

2.《安土敦乎仁論》（《全集》卷2《安土敦乎仁論》）

寓於此，樂於此，身於此，聚精會神於此，而不容或忽（1），是之謂“君子安土敦乎仁”也（2）。……

(1) “而不容或忽”，文集作“而不容惑忽”。按，文集意思更見周詳。

(2) “是之謂君子安土敦乎仁也”，文集此句後有“是泰而後可安也”一句。

3. 《無後論》（《全集》卷2《無後論》）

君子一心足以開萬世，小人百惑足以喪邦家。……所以開萬世、喪邦家者不在多，誠偽之間而足矣（1）。

(1) “足矣”，文集及康熙本均作“足耳”。

4. 《論殊視軒冕禮祝金玉》一（《全集》卷2《論前輩言殊視軒冕禮祝金玉》中）

天下事物，雜然前陳，……來於吾前矣，得謂與我不相涉耶（1）？君子一心，萬理完具，事物雖多，莫非在我，此身一到，精神具隨。得，吾得而得之耳（2）；失，吾得而失之耳，厭薄之心胡自而生哉（3）？……

(1) “得謂與我不相涉耶”，文集此下有47字，《學案》刪節之。按，此條康熙本未錄。

(2) “吾得而得之耳”，文集作“吾得而得之矣”。按，文集是。《學案》以下句之故改字，但“矣”為確定詞，“耳”為“而已”意。

(3) “胡自而生哉”，文集作“何自而生哉”。

5. 《論殊視軒冕禮祝金玉》二（《全集》卷2《論前輩言殊視軒冕禮祝金玉》下）

或曰：“道可狀乎？”……曰：“道終不可狀歟（1）？”曰：“有其方則可。舉一隅而括其三隅，狀道之方也。據一隅而反其三隅，按狀之術也。然狀道之方非難，按狀之術實難。人有不知彈，告之曰：‘弦之形如弓（2），而以竹為弦。’使其知弓，則可按也。不知此道之大，告之曰：‘道大也，天小也，軒冕金玉又小。’則能按而不惑者鮮矣。故曰道不可狀（3），為難其人也。”

(1) 按，康熙本只節錄此句之前，此句起皆刪節。

(2) “弦之形如弓”，文集作“彈之形如弓”。按，《學案》誤會，人之所欲知者，是彈的形質。

(3) “故曰道不可狀”，文集此句前有“愚”字。《學案》刪去此字，白沙強調的自我原創性亦因而減低。

6. 《禽獸說》（《全集》卷2《禽獸說》）

人具七尺之軀，除了此心此理，便無可貴，渾是一包濃血，裹一大塊骨頭，饑能食，渴能飲，能著衣服，能行淫欲，貧賤而思富貴，富貴而貪權勢，忿而爭，憂而悲，窮則濫，樂則淫，凡百所為，一信血氣（1），老死而後已，則命之曰禽獸可也。

(1) “一信血氣”，文集及康熙本均作“一信氣血”。

7. 《道學傳序》（《全集》卷1《道學傳序》）

學者不但求之書（1），而求之吾心（2），察於動靜有無之機，致養其在我者，而勿以聞見亂之。去耳目支離之用，全虛圓不測之神，一開卷盡得之矣。非得之書也，得自我者也。

(1) “不但”，文集作“苟不但”。

(2) “而求之吾心”，文集作“而求諸吾心”。按，文集字義自勝。

8. 《贈客一之序》（《全集》卷1《贈客一之歸番禺序》）

恐游心太高，著蹟太奇，將來成就結果處（1），既非尋常意料所及（2），而予素癡鈍，胡能追攀逸駕？仰視九霄之上，何其茫茫（3）！生方銳意以求自得，亦將不屑就予，又安知足履平地，結果為何如也（4）？

(1) “結果處”，文集及康熙本均作“結裏處”。

(2) “尋常意料”，文集作“庸常意料”。

(3) “何其茫茫”，文集作“何許茫茫”。

(4) “結果”，康熙本作“之果”，文集作“者果”。按，照文集，此處兩句當讀作“又安知足履平地者，果為何如也”。據此，白沙只在說的狀態，“足履平地者”的狀態，亦即白沙自況的狀態。乾隆本《學案》因上文有“結果”二字，誤會此處說的是白沙工夫的結果。

10. 《城隍廟記》（《全集》卷1《肇慶府城隍廟記》）

神之在天下，其間以至顯稱者，非以其權歟？……權之在人，猶其在神也，此二者有相消長盛衰之理焉（1）。人能致一郡之和，下無干紀之民，無所用權；如或水旱相仍（2），疫癘間作，民日涵涵，以干鬼神之譴怒，權之用始不窮矣。……

(1) “此二者”，文集作“是二者”。

(2) “如或水旱相仍”，文集無“或”字。

11.《雲浮記》（《全集》卷1《雲浮記》）

天地間一氣而已，誠信相感，其變無窮。……孰能久而不變哉？變之未形也，以爲不變，既形也，而謂之變，非知變者也。夫氣也者（1），日夜相代乎前，雖一息，變也，況於冬夏乎？生於一息，成於冬夏者也。夫氣上蒸爲雲（2），下注爲潭；氣，水之未變者也，一爲雲，一爲潭，變之不一而成形也。其必有將然而未形者乎？默而識之，可與論《易》矣。

(1) “夫氣也者”，文集作“夫變也者”。按，此處說的是“變”，《學案》誤改作“氣”，“氣”即“息”也，本來已與下文重複。

(2) “夫氣上蒸爲雲”，文集及《白沙子語錄》（卷2）均作“夫氣上蒸爲水”。按，文集與《學案》兩句，均難於通解。既然說“氣，水之未變者也”，便不應前而說“夫氣上蒸爲雲，下注爲潭”。此句似乎應作“夫水上蒸爲雲”。此處數句，說的是水、氣、雲、潭的關係。水上蒸變成雲，水下注變成潭，但這水原本祇是氣，祇是“天地間一氣而已”。

(二)《明儒學案》卷5：李承箕《學案》

1.《文集》第一條（李承箕《大崖李先生文集》卷17《石翁先生詩集序》）

詩雅頌各得其所，而樂之本正。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1），而詩之教明。孔子之志，其見於是乎？先生詩曰（2）：“從前欲洗安排障，萬古斯文看日星。”其本乎（3）？“一笑功名卑管晏，六經仁義沛江河。”其用乎（4）？“時當可出寧須我，道不虛行只在人。”其出處乎？所謂吟詠性情，而不累於性情者乎？

(1) “可以興”數句，文集次序作“可以興，可以群，可以觀，可以怨”，康熙本闕“可以觀”句。按，文集原文似乎亂次，《學案》照經典文字改其各句次序。

(2) “先生”，文集作“石翁先生”。

(3) (4) “其本乎”、“其用乎”，文集皆句後有“曰”字。按，總上可見，《學案》對所引原文，有所修飾。

2.《文集》第二條（李承箕《大崖李先生文集》卷18《石翁陳先生墓誌銘》及張翀撰《白沙先生行狀》）

先生不著書。嘗曰：“《六經》而外（1），散之諸子百家（2），皆剩語也。”故其詩曰：“他年得遂投閑計（3），只對青山不著書。”又曰：“莫笑老庸無著述，真儒不是鄭康成。”

(1) “而外”，文集作“之外”。

(2) “諸子百家”，文集作“諸家百子”。按，文集原文似乎亂次。

(3) “他年得遂投閑計”，《行狀》作“他年儘遂投閑計”。

(三)《明儒學案》卷6：張翀《學案》

1.《白沙遺言纂要序》（《東所先生文集》卷2《白沙遺言纂要序》）

儒有其偽，故言有純駁。……自非具九方皋之目，而能得神駿於駟黃牝牝之外者（1），或寡矣。……濬不燦然畢具（2）。輯成，名曰《白沙先生遺言纂要》，凡十卷（3）。

(1) “駟黃牝牝”，康熙本作“雌黃牝牝”。按，康熙本誤。

(2) “燦然”，文集作“燦然”。

(3) “凡十卷”，文集作“凡十卷云”。

2.《介石記》（《東所先生文集》卷5《介石記》）

昔呂原明嘗稱（1）：“正叔取人（2），專取有行，不論知見。”又說：“世人喜說某人，祇是說得。”又云：“說得亦大難。”而以為二程學遠過衆人在此（3）。……（4）

(1) “昔”，文集作“昔者”。

(2) “正叔取人”，文集及康熙本皆作“正叔笑人”。按，文集是，句讀因而應作“正叔笑人專取有行，不論知見。”

(3) “在此”，文集作“類此”。按，文集是。

(4) 按，此條所引呂原明語，出於朱熹《伊洛淵源錄》卷7呂希哲（原明）傳略。據原文，張翀的了解已有錯誤，《學案》不察而又改字，更加錯誤。《伊洛淵源錄》原文如下，說話者及代名詞示於括弧之內：

（呂原明）嘗言：“往與二程諸公游，一日會相國寺，論事詳盡，伯

淳忽歎曰：‘不知此地自古至今，更曾有人來此地說此話耶？’蓋此處氣象，自有合得如此人說此等話道理也。”然公（呂原明）取人，先論知見，次乃考其所為。（呂原明）嘗言：“正叔先生自小說話過人，（正叔）嘗笑人專取有行，不論知見者。”（呂原明）又說：“世人喜說‘某人祇是說得’。正叔言：‘只說得好話，亦大難，好話亦豈易說也。’”公（呂原明）以為二程遠過衆人者，學皆類此。

按，據原文可見，張詡的節錄，行文本來便不清楚。《學案》錄文中的“又說”、“又云”兩處，都似指正叔（程頤）而言。其實《伊洛淵源錄》中呂原明說的是兩處事情。第一處是第二見的“嘗言”云云，第二處是“又說”云云。“嘗言”云云的，是正面引程頤“笑人專取有行，不論知見者”的做法之不是，來支持自己“取人先論知見”的取向的。“又說”云云的，是反面引述程頤重視“說得好話”之不易，亦即論人者以具有“知見”為難。呂原明所說的，都顯示了二程對“知見”的重視，而這樣的重視，也是呂氏本人所重視的。呂氏從這幾處事情顯示二程學問遠過他人，因為祇是舉例，故曰“類此”。《學案》將“正叔笑人”改作“正叔取人”，將“類此”改作“在此”，是簡單的望文生義，卻完全反轉了呂原明的原來意思。又因語意失去脈絡，“又說”之後十字，祇能錯誤地斷句作“世人喜說某人，祇是說得”。

3.《柳塘記》（《東所先生文集》卷5《柳塘記》）

予少從先君宦游臨川（1），沿塘植柳，偃仰披拂於朝烟暮雨之間，……鸚燕之歌吟，魚蝦之潛躍，雲霞之出沒，不可具狀，則境與心得（2），既塊然莫知其樂之所以。稍長，讀昔人“柳塘春水漫”及“楊柳風來面上吹”之句，則心與句得，又茫然不知其妙之所寓。……

（1）“予少從先君宦游臨川”，文集句後有“前之人於公廨隙地，築土為塘”兩句。

（2）“則境與心得”，文集與康熙本皆作“則境與心礙”。按，《學案》誤會。《學案》殆因視此句與下文“則心與句得”句，句法相同，因而改“礙”為“得”。理解關鍵，其實應在其下“既塊然莫知其樂之所以”句。“其樂”指上文“鸚燕之歌吟，魚蝦之潛躍，雲霞之出沒”之樂。張氏正因“境與心礙”，故不知鸚燕、魚蝦、雲霞活動所以為樂之故。

5.《復曹梧舟》（《東所先生文集》卷6《復曹梧州》）

士之所守（1），義利毫末之辨，以至死生趨舍之大（2），實在志定而守確，……若堅守不出之心以為恆，斯孔子所謂果哉也（3）。

（1）按，題目“復曹梧舟”，文集作“復曹梧州”。《學案》殆以字形誤刻。

（2）“死生趨舍”，文集同，與康熙本作“生死趨舍”。

（3）“斯孔子所謂果哉也”，康熙本句後有“其可乎”三字。按，《學案》此條，於文集之原文，前後皆有刪節。文集此句後，有“其可乎”反問句。

6.《白沙先生墓表》（《東所先生文集》卷7《白沙先生墓表》）

天旋地轉，今浙、閩為天地之中，然則我百粵其鄉、魯與？是故星臨雪應，天道章矣，哲人降生，人事應矣，於焉繼孔子絕學（1），以開萬世道統之傳，此豈人力也哉！若吾師白沙先生，蓋其人也。……遲遲至於二十餘年之久（2），乃大悟廣大高明不離乎日用，……或者以其不大用於世為可恨者，是未知天也。天生聖賢（3），固命之以救人心也，救人心非聖功莫能也。……若此者，天也，非人力也（4）。先生諱獻章，字公甫，別號石齋，既老，曰石翁，吾粵古岡產也。祖居新會（5），先生始徙居白沙。白沙者，村名也，天下因稱之。……

（1）“孔子”，文集作“孔氏”。

（2）“遲遲至於二十餘年之久”，康熙本“之久”作“之交”，誤。

（3）“天生聖賢”，文集與康熙本皆作“天生賢聖”。

（4）“若此者，天也，非人力也”，康熙本文字至此，以下刪節100字。

（5）“祖居新會”，文集作“祖居都會”。按，《學案》誤解，“都會”是村名，白沙祖先所居之地，亦在新會縣。

（四）《明儒學案》卷6：賀欽《學案》

1.《言行錄》一（《醫問先生集》卷1）

門人於衢路失儀，先生曰（1）：“為學須躬行，躬行須謹隱微。小小禮儀，尚守不得（2），更說甚躬行，於顯處尚如此（3），則隱微可知矣。”

（1）“門人於衢路失儀，先生曰”，文集作“門人於衢路中或失儀，先生曰”，多“中或”二字。

(2) “尚守不得”，文集作“遵守不得”。

(3) “於顯處尚如此”，文集作“於顯明之處尚如此”，多“明之”二字。

2. 《言行錄》二（《醫問先生集》卷1）

門人有居喪而外父死（1）。或曰：“禮，三年之喪不吊。”先生曰：“惡，是何可已（2）？服其服而往哭之，禮也。”（小字注“言不易三年之服”。）

(1) “門人有居喪而外父死”，文集句後有“議往吊之”一句。

(2) “惡，是何可已”，文集此句作“此非尋常吊者比，乃重喪未除，而遭輕喪”。按，文集於義為長。《學案》省文，失卻賀欽主張之故。

4. 《言行錄》三（《醫問先生集》卷1）

教諸女十二條（1）：曰安詳恭謹，曰承祭祀以嚴，曰奉舅姑以孝，曰事丈夫以禮，曰待娣姒以和，曰教子女以正，曰撫婢僕以恩，曰接親戚以敬，曰聽善言以喜，曰戒邪妄以誠，曰務紡織以勤（2），曰用財物以儉。

(1) “教諸女十二條”，文集作“教諸婦一十二條”。按，照此處抄錄文意，似作“教諸女”為是。其實文集不誤，因為此處錄文之後，還有如下文字：“皆用俗語詳悉解之。每句諸婦於堂下拜後，令子弟一人於傍，讀前教數條，聽畢拜謝而退。”《學案》因只取部分文字，故選改文字以協意思。

(2) “紡織”，文集作“織紡”。

5. 《言行錄》四（《醫問先生集》卷1）

有來學者，言學些人事也好（1）。先生曰：“此言便不是矣，人之所學，唯在人事，舍人事更何所學（2）？”

(1) “有來學者，言學些人事也好”，文集作“史六丈送一生來學，且教之曰，學些人事也好”。按，《學案》撮要省文，亦不失大旨。

(2) “舍人事更何所學”，文集此句無，而作“此聖賢教人之正意，卻說學些也好，不知學個甚麼是全好耶？”按，《學案》撮要，不失大旨。

8. 《言行錄》五（《醫問先生集》卷2）

為學先要正趨向（1），趨向正，然後可以言學（2）。若趨向專在得失（3），即是小人而已矣（4）。

(1) 此條康熙本及《遼海叢書》本文集，均連屬上條，但兩條意旨不同，連屬似誤。

(2) “然後可以言學”，文集此下有81字，《學案》刪之。

(3) “若趨向專在得失”，文集作“若趨向專志於得”。按，《學案》更改，只在修飾。

(4) “即是小人而已矣”，文集無“而已”二字。

9. 《言行錄》六（《醫問先生集》卷2）

政事學問原自一貫（1），今人學自學，政自政，判而為二，所學徒誦說而已（2），未嘗施之政事；政事則私意小智而已，非本之學問也（3）。故欲政事之善（4），必須本之學問（5）。

(1) “政事學問原自一貫”，文集與康熙本皆作“古之政事學問，一貫事耳”。

(2) “所學徒誦說而已”，文集與康熙本皆句前有“故”字。按，《學案》省文，失卻原文所示之因果關係。

(3) “非本之學問也”，文集與康熙本皆作“未嘗本之學問也”，其下有37字，《學案》刪之。

(4) “之善”，文集作“之盡善”。

(5) “必須”，文集作“須”。

10. 《言行錄》七（《醫問先生集》卷2）（此條合兩條為一）

白沙後有書來（1），謂其前時講學之言，可盡焚之。意有自不滿者（2）。聖人之法，細密而不粗率，如人賢否，一見之，便不言我已知其為人，必須仔細試驗考察之。今人一見，便已得其實（3），真俗語所謂假老郎也（4）。

(1) “白沙後有書來”，文集句前有“先生嘗曰”一句。

(2) “意有自不滿者”，文集作“意有不滿者在”。按，兩句主要差一“自”字，但關係甚大。如《學案》句，是白沙對自己不滿。如文集句，是白沙或對賀欽不滿。據《言行錄》他處文，白沙來信表示的，是對自己不滿，然則《學案》為意思確定，加入“自”字。按，文集此句以上為一條，此句以下屬另外一條，與上條相隔三條，《學案》此處兩條合併，亦未見意義，殆抄錄時未分之誤。

(3) “今人一見，便已得其實”，文集“今人”下有“觀人”二字，句讀因此應為“今人觀人，一見便已得其實”。按，《學案》省文，亦不失意義。

(4) “俗語”，文集作“俗人”。

12.《言行錄》八（《醫問先生集》卷2）

讀書須求大義（1），不必纏繞於瑣碎傳注之間。

(1) “大義”，文集作“大指義”。

16.《言行錄》十（《醫問先生集》卷2）

世教不明，言天理者不知用之人事（1）。言人事者不知本乎天理，所以一則流於粗淺，一則入於虛無（2）。

(1) “世教不明”，文集句後有“故”字，屬於下句。按，《學案》刪此字，失卻原文所示因果關係。

(2) “虛無”，文集作“高虛”。

17.《言行錄》十一（《醫問先生集》卷2）

有以私囑者（1），先生正理喻之，因謂門人曰（2）：“渠以私意干我（3），我卻以正道勸之。渠是拖人下水（4），我卻是救人上岸（5）。”

(1) “有以私囑者”，文集作“人有求為私囑者”。

(2) “因謂門人曰”，文集作“退謂家人曰”

(3) “渠以私意干我”，文集作“渠來以私意求我”。

(4) “渠是拖人下水”，文集作“渠欲拖人下水”。

(5) “我卻是救人上岸”，文集作“我卻救渠上岸”，後又有“不亦可乎”四字。按，此條《學案》各處修飾，不及文集原文之切實。

18.《言行錄》十二（《醫問先生集》卷2）

世風不善，豪傑之士挺然特立（1），與俗迥擲，方能去惡為善（2）。

(1) “世風不善，豪傑之士挺然特立”，文集作“風俗不善，須豪傑之士挺然特立”。按，“須”字《學案》似是抄漏。

(2) “去惡為善”，文集作“去惡從善”。

19.《言行錄》十三（《醫問先生集》卷2）

靜無資於動（1），動有資於靜，凡理皆如此。如草木土石是靜物，便皆自足，不資於動物。如鳥獸之類，便須食草栖木矣。故凡靜者多自給，而動者多求取。故人之寡欲者，多本於安靜，而躁動營營者，必多貪求也（2）。

(1) “靜無資於動”，文集此句前有“問”字。

(2) “必多貪求也”，文集此句後有“先生曰：亦是如此”句作結束。按，此條可作《學案》編纂之範例觀。問答文字，因為答者同意問者所言，遂以問者之言當答者（作者）之言。

22.《言行錄》十四（《醫問先生集》卷3）

事之無害於義者（1），從俗可也。今人以此壞了多少事。

(1) “害於義”，文集與康熙本皆作“害義”。

23.《言行錄》十五（《醫問先生集》卷3）

天地間本一大中正之道，惟太過不及，遂流於惡。如喪葬之禮，自有中制，若墨氏之薄，後世之侈（1），皆流於惡者也。……

(1) “後世之侈”，文集此句前有“與”字。

（五）《明儒學案》卷6：鄒智《學案》

1.《奉白沙書》（《乾坤正氣集·立齋遺文》卷4，《四庫全書·立齋遺文》卷5《奉石齋先生》第二、三首）

克修書來，問東瀛幾萬里，江門未盈尺，妄以“道冲而用之不盈”之意答之，未知先生之意果然耶？不然，則作者為郢書，解者為燕說矣（1）。京師事，智自知之。但先生所處，是陳太丘、柳士師以上規模，晚生小子，脚跟未定，不敢援以為例耳。然亦當善處之，計不至露圭角也。朱子答陳同父書云：“顏魯子以納甲推其命，正得震之九四。”先生所推與之合耶？果若此爻（2），其於朱子何所當耶？幸教！

(1) 按，此首在文集為《奉白沙書》第二首，此條抄錄之前，文集有197字，之後有26字。此條“京師事”以下文字，則屬於《奉白沙書》第三首。這兩首所說事情，沒有關係，《學案》合在一處，殆亦抄錄時未分之誤。

(2) “合耶”，文集《乾坤正氣集》本相同，《四庫全書》本作“命”。“果若”，兩本皆作“若果”。

2.《讀石翁詩》（《四庫全書·立齋遺文》卷5《讀石翁詩東》、《陳景元為錄石齋集，止得已百年分》）

（一）皇帝伯一蒲團，落盡松花不下壇。豈是江山制夫子，祇緣夫子制江山（1）。

(二) 乾坤誰執仲尼權，硬敢剛從己酉年 (2)。大笠蔽天牛背穩，不妨相過戊申前 (3)。某錄石翁詩，止得己酉年所作 (4)。

(1) 按，《乾坤正氣集·立齋述文》未載詩。康熙本《學案》只錄一詩，此首未錄，其題目文集作“讀石翁詩東”。

(2) “硬敢”，文集作“便敢”，康熙本作“硬敢”。

(3) “相過”，文集作“寫過”。

(4) 按，此句實即文集所見之詩題：“陳景元爲錄石齋集，止得己酉年分”，《學案》爲題目歸類之便，改原題爲附注。

(六)《明儒學案》卷6：林光《學案》

1. 《記白沙語》一 (《南川冰蘗全集》卷6《明故翰林院檢討白沙陳先生墓碣銘》)

先生初築陽春臺，日坐其中 (1)，用功或過，幾致心病。後悟其非，且曰 (2)：“戒慎與恐懼，斯言未云備。後儒不省事，差失毫釐間。”蓋驗其弊而發也。

(1) “先生初築陽春臺，日坐其中”，文集此處原文26字，《學案》以11字綜括之。

(2) “且曰”，文集作“所謂”。按，文集“所謂”，用以印證“後悟其非”之言；《學案》更改，用以加強前言。

2. 《記白沙語》二 (《南川冰蘗全集》卷6《明故翰林院檢討白沙陳先生墓碣銘》)

曾論明道論學數語精要 (1)，前儒謂其太廣難入，嘆曰 (2)：“誰家綉出鴛鴦譜，不把金針度與人。”

(1) “曾論明道論學數語精要”，文集作“嘗讀明道先生論學數語，極精要”。按《學案》省文，意在精簡。

(2) “嘆曰”，文集作“先生嘆曰”。按，《學案》省“先生”二字，易致誤會。

3. 《記白沙語》三 (《南川冰蘗全集》卷6《明故翰林院檢討白沙陳先生墓碣銘》)

先生教人，其初必令靜坐，以養其善端。嘗曰：“人所以學者，欲聞道也。

求之書籍而非得，則求之吾心可也，惡累於外哉！此事定要覷破，若覷不破，雖日從事於學，亦爲人耳。斯理識得，爲己者信之 (1)，詩文未習，著述等路頭，一齊塞斷，一齊掃去，毋令半點芥蒂於胸中，然後善端可養，淨可能也。始終一竟 (2)，勿助勿忘，氣象將日佳，造詣將日深，所謂至近而神，百姓日用而不知者 (3)，自此進出面目來也。”

(1) “斯理識得，爲己者信之”，文集“識得”作“識時”。按，《學案》殆因字形致誤。

(2) “始終一竟”，別本作“一境”，文集作“一意”。按，“始終一意”，指上面所說掃斷著述以養善端之工夫而言，《學案》改“意”作“竟”，殆因形誤，改作“境”者 (如中華書局本及浙江古籍出版社《黃宗羲全集》本)，又作“境界”臆度，失卻原意。

(3) “百姓日用而不知者”，文集句後有“始”字，屬於下句。

四

以上的校勘，顯示了《明儒學案》文本上的種種問題。這些問題，有些是不同版本的《明儒學案》本身所產生的，主要涉及的是個別文字或句子上的別異，偶爾也有錄文長短之別，都是比較簡單的問題。另外一些則是《明儒學案》原稿所產生的問題，這些問題相對複雜，它們涉及黃宗羲對於明儒材料的選擇和編輯上所作的改動的問題。

以下分開討論。

(一)《明儒學案》康熙本與乾隆本的文本差異

(一·一) 整體內容上的差異

白沙《學案》“論學書”部分，乾隆本共37條，康熙本相同。“語錄”部分，乾隆本七條，康熙本只有六條，但其實一樣，因爲乾隆本的第二條，康熙本錯誤地連在第一條。按，乾隆本第二條，在《語錄》原本 (卷1)，是獨立的一條，故此康熙本未予分開，是錯誤的。“題跋”四條，兩本相同，而康熙本有勝於乾隆本之處：“題跋”第三條《贈彭惠安別言》 (此條見於《語錄》而

未見於《白沙文集》，乾隆本“富貴貧賤威武一也”句，康熙本作“富貴貧賤■■患難一也”，墨釘二字，《雙槐歲鈔》作“夷狄”。康熙本塗墨，以示避諱；乾隆本刪去此二字，又改“患難”二字為“威武”，連白沙原來的意思，也受了形響。道光重刻本《白沙子語錄》同句作“富貴貧賤患難一也”，刪去“夷狄”二字，也是為的避諱，但至少還能保留原來的意思。“著撰”11條，康熙本只有10條，沒有乾隆本第四條的《論銖視軒冕塵視金玉》條；這是唯一少於乾隆本的整條文字。

顯著的文字錯誤連屬，也發生在賀欽《學案》8，康熙本（和《遼海叢書》本賀欽文集一樣）誤連於其上一條。

顯著的整條刪節，還有鄒智《學案》2，該條錄詩兩首，康熙本刪節其第一首。

顯著的文字刪節，見於白沙《學案》“著撰”第五條；康熙本刪節了見於乾隆本尾後的119字。也見於張詡《學案》6，康熙本刪節“若此者，天也，非人力也”句後100字。

（一·二）個別字句上的差異

白沙《學案》乾隆、康熙兩本相同的58條中，文字完全相同的，有31條（“著撰”第五條，康熙本刪節了見於乾隆本尾後的119字，但其保存的，也文字相同）。此外的27條，以及其他四個《學案》的10條，康熙本與乾隆本，有各種字句上的差異。這些差異，卻又有不少與見於文集上的相同。以下分類列示。

1. 句多者，有一處（張詡《學案》5，多“其可乎”句）。
2. 句闕者，有兩處（“論學書”1，闕“非初學不言且也”句。李承箕《學案》1，闕“可以觀”句）。
3. 文字互乙者，有七處（“論學書”7，“惟視義何如”句，“何如”作“如何”。“論學書”9，“然在學者，須自度量如何”句，“度量”作“量度”，如文集；但“如何”，文集作“何如”。“論學書”36，“人稟氣習尚不同”句，“稟氣”作“氣稟”，如文集。“著撰”2，“是之謂”作“是謂之”，如文集。“著撰”6，“一信血氣”作“一信氣血”，如文集。張詡《學案》5，“死生趨舍”作“生死趨舍”，如文集）。

4. 字異者，有19處（“論學書”9，“然在學者，須自度量如何”句，“然在”作“然自”。按，此處是康熙本誤會，作了“自學者”解。“論學書”13，“終日乾乾，祇是收拾此理而已”句，“此理”作“此心”，此處以意改易，錯誤甚大。“論學書”20，“實是徧伺”句，作“實自徧伺”。“論學書”21，“時振”人名，作“時矩”，如文集。“論學書”29，“尊卑老幼”作“尊卑老少”，如文集。“論學書”32，“未若立木於空中”句，“木”字作“本”，按作“立本”，疑誤。“論學書”33，“某久處危地”句，“某”作“麼”；按，此處錯誤，或為稿本字形所致。“語錄”1，“聖賢乏人，邪說並興”句，“乏人”作“乏人”，明顯手民之誤。“語錄”6，“失了元初體段，愈認道理不出，又不可太漫，漫則流於泛濫而無所歸”句，“愈認”作“愈甚”，不成文理。“著撰”3，“誠偽之間足矣”句，“足矣”作“足耳”，如文集。“著撰”8，“將來成就結果處”句，“結果”作“結裏”，如文集。“又安知足履平地，結果為何如也”句，“結果”作“之果”。按，此處文集作“又安知足履平地者，果為何如也”。“之果”二字連上下文，意思猶算接近。張詡《學案》1，“驪黃牝牡”作“雌黃牝牡”，明顯字誤。張詡《學案》6，“遲遲至於二十餘年之久”，“之久”作“之交”，明顯筆誤。賀欽《學案》9，“判而為二”，後多一“故”字，屬下句，如文集。賀欽《學案》6，“非本之學問也”，作“未嘗本之學問也”，如文集。賀欽《學案》22，“害於義”作“害義”，如文集。鄒智《學案》2，“硬敢”作“梗敢”）。

5. 文字多少字者，有兩處（“論學書”34，“焉往而不泰然也耶”句，“而不”作“而不得”。“論學書”36，“何患不得古人佳處也”句，“不得到”作“不到”）。

6. 文字同時增損改變者，有三處（“論學書”11，“冀得開悟人主也。惜宰相不悟”兩句，“人主”只作“主”，“惜”作“惜乎”。按，此條抄錄者最為誤會，似原稿已有錯誤。《白沙先生行狀》及《語錄》均上句作“冀得開悟主也”；下句則准《行狀》作“惜乎當時宰相不悟”，多“當時”二字。“題跋”3，“富貴貧賤威武一也”句，作“富貴貧賤■■患難一也”。按，墨釘二字，為避諱“夷狄”二字，原句殆與《雙槐歲鈔》所見者相同。賀欽《學案》9，“政事學問原自一貫”，作“古之政事學問，一貫事耳”，如文集）。

7. 改文成詞者，有一處（“論學書”19，“人心本來體段”句，“本來體段”改作“本體”）。

上一節的校勘以及以上的差異分類，顯示了乾隆本與康熙本之間的相異處，理由離不開彼此不同地對原稿原文之誤解，為求通讀而誤改誤增誤刪，對原稿字畫辨認不夠清楚，偶然脫漏，純粹手民之誤等等。

但重要的是，乾隆本與康熙本的文字，主要是相同的。《白沙學案》上下兩卷，乾隆本和康熙本同見選錄的有84條，兩本文字全同的便有54條。在本文校勘的67條中，兩本沒有差異的也有38條。這反映了《明儒學案》異於文集的文字，在《明儒學案》的原稿便已存在。上列康熙本七類字句異於乾隆本的35個差異中，康熙本文句和文集相同的有13處。很明顯，乾隆本的文字異於文集的較多，但兩本與《文集》的重要相異之處，反而多數相同。這又反映了，一方面是康熙本的校讎工夫較為嚴謹。賈念祖雍正十三年補本，其書末識語說，於康熙原刻本“為訂正其魯魚之謬者百有餘字”，看來說的是真話。另一方面是《明儒學案》與文集的異文，應該源於黃宗羲（或者抄寫謄錄者）抄錄時，對文集所作的改動。

（二）《明儒學案》文字與其所據書籍文字的差異

上一節的校勘也顯示了《明儒學案·白沙學案》選錄的文字，同樣存在多種與其所從出的原本文字的差異，並且往往在同一處的選錄中，存在多處的差異。尤其在白沙《學案》部分，這種差異更加顯著。

這些差異，主要源於以下的各種原因。

1. 出於兩篇的文字，刻本合為一條。

“論學書”13，尾後有如下18字：“夫以無所著之心行於天下，亦焉往而不得哉。”這18字應該單獨作為“論學書”的第14條。它們在《全集》屬於《學案》所引此條之前的另外一首“與林郡博”書，與“論學書”13的意思也不相蒙。此條在康熙本及乾隆本均在頂格開始，而其前一行的末格字下，又沒有終段符號，故此後來傳刻的，包括中華書局本和浙江古籍出版社《黃宗羲全集》本，都錯誤地將它與上一條連屬起來。賀欽《學案》10，合併了兩條意義不相關的《言行錄》原文。鄒智《學案》1，合併了兩處情事不相關的書信節

文。這些或都是抄錄時失於分隔的結果，但問題似乎都先出於《學案》原稿。

2. 原文一篇，分為兩條或數條。

這樣的斷裂，無害於思想、理念的表述，但有礙於了解思想、理念的背景和脈絡。“論學書”1、2，原本在文集屬於卷2同一篇的《復趙提學僉憲》第一首；“論學書”33、34，在文集同屬於卷3《與湛民澤》第十首，都是例子。李承箕《學案》2，所抄錄的李氏“文集”文字，其頭21字，出於李承箕《大崖李先生文集》卷18《石翁陳先生墓誌銘》，以後所引的兩處詩句，則出自《白沙文集》附錄的張翻撰《白沙先生行狀》，也是例子。

3. 抄錄多是節取。

這種情形最多。原集被抄錄入《學案》的文字，其見於《學案》錄文之前及（或）之後的文字，會被刪節。這是出於精簡篇幅，去除枝蔓的考慮所致。這種做法，同樣不利於了解思想、理念的背景和脈絡。這樣的刪節，理應是黃宗羲自己所作的。

4. 原文中間刪節數句，或以一二字代替一句。

這是精簡文字，節省篇幅之故所致，同樣無礙思想之表述，而不利於對思想背景的透露。“論學書”3（《復趙提學》第三首）可以示例，其問題所在處的文字用斜體表示：

（以上刪節原文183字）承諭有為毀僕者，有曰“自立門戶”者，是“流於禪學”者，甚者則曰“妄人率人於僞”者。*【凡於毀者之說，執事皆不信之，以為毀人者無所不至，自古聖賢未免見毀於人。甚矣，執事之心異於時人之心也。】*僕^{【又】}安敢與之強辯。姑以迹之近似者^{【為執事說】}（言）之。……而僕自己丑得病，五六年間，自汗時發，母氏^{【加】}（年）老，是以不能出門耳（下有原文255字未抄入）。

按，以上引文，第一處刪節原文44字，第二處刪一字，第三處以“言”字代替“為執事說”四字，均對白沙被人詆毀內容的實情沒有影響，第四處改“加”為“年”，不免減輕了白沙原來的強調語氣。但總的看來，影響不大。

5. 對原本文字的增刪和更改。

這種情形甚多。其緣故不一，有出於純粹的抄誤、抄漏，有出於純粹的誤解，有出於精簡文字、修飾字句的好意等。上一節的校勘記顯示了這些緣故導

致的文本差異，對於文字的意義而言，有時可以是無關宏旨的，偶爾還能夠改正原集的錯誤，有的還使原文更加通順（如賀欽《言行錄》中的若干條），但也經常使文字的原來意思無法正確地表達。像白沙《學案》的“論學書”1、2、11，“題跋”3，“著撰”5、8、11；張綱《學案》2、6，賀欽《學案》4、10、19，林光《學案》3各處，都明顯有這樣的情形。

五

從本文的校勘分析看，《明儒學案·白沙學案》中，白沙《學案》的選抄“過程”，可能是這樣的：黃宗羲先看《白沙子語錄》，從中選錄了若干條，爲了審慎而標注各條原來的題目，再將選錄的文字和白沙文集比對（按，《語錄》所載各條，不少沒有題目，而多作“陳子曰”，《明儒學案》則除了“語錄”七條之外，每條都有題目），補回題目。在這過程中，他又抄錄了文集的其他文字（故此有《語錄》所未見的文字），並且給這些抄錄的文字進行分類，變成“論學書”、“語錄”、“題跋”、“著撰”四類。李承箕《學案》和林光《學案》，也都可能不是直接從他們的文集中取材。

這個選錄過程道出了《白沙學案》上下兩卷所載的各家文字，無疑地並不“皆從全集纂要鉤玄”地選取出來。這種情形有時導致一家的論學“宗旨”無法得到顯示，像李承箕和林光的例子都是這樣。有的即使取自“全集”，也不甚能夠反映作者的宗旨，像鄒智的例子便是。至於白沙《學案》的七條“語錄”的原文，由於《全集》之中並不經見，是否就是白沙本人的原話，能否正確地表現他的宗旨，也都只能是存疑的。

對於原文的節取，原意在於減省篇幅，精簡文字，但也不利於了解作者的立言背景和文字脈絡。對於原文的增損改變，原意爲的是修飾字句，通達意思，但也往往因誤會而產生誤解，甚至曲解。這種情形，有的是刻本導致的，但更多的是稿本導致的。這樣的文本問題，《明儒學案》中其他的學案也有出現，《白沙學案》祇是較爲嚴重的一處而已。至於這些問題是否全部都由黃宗羲本人所導致的，我們還不能只憑《白沙學案》兩卷便作判斷。

注 釋

- ① 關於《明儒學案》的彙錄和刊行情形的記述，可參看1992年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黃宗羲全集》本（第7、8冊）《明儒學案》卷末附錄的吳光《黃宗羲遺著考·明儒學案考》。
- ② 關於陔白沙文集各種版本的傳刻和存本情況，可參看1987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孫通海點校本《陳獻章集》卷前的《點校說明》；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581-582；朱鴻林《文集的史料意義問題舉說：並論明儒陔白沙文集的文本差異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3分（2002年9月）。

朱鴻林，1950年生，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香港珠海書院中國文史學系、研究所畢業，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曾任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研究員，美國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駐院學人，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Textual Problems in the “Baisha Xuean” Chapters of the *Mingru Xuean*

Zhu Honglin (Huang-lam Chu)

Summary

As an indispensable sourcebook for the study of Ming Confucianism and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Mingru Xuean* (Cases of learning of Ming Confucians) by Huang Zongxi (1610 ~ 1695) is plagued by textual problems that in worst cases render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Ming authors whose writings are copied therein. Many colated editions of this useful book do not reduce, but rather create more, textual variations to the dismay of the reader. Among the texts of three major pre-modern editions and two major modern editions, one finds not only variations in individual characters, phrases and sentences, but also in paragraphs and passages. In extreme cases, independent and unrelated passages are mistakenly joined, and unitary passages are mistakenly separated. Conditions like these cannot simply be explained as results of block-cutting errors.

As an illustration of the problem, the present paper locates all such variations in the two chapters for the school of Chen Xianzhang — the “Baisha Xuean” — by a thorough textual study of the major editions of the *Mingru Xuean* as well as the sources from which Huang Zongxi made his excerpts for the book. It shows how the original texts were edited. It also explains why such variations were made and in what ways they may affect the meaning of the words and the context of the passages.